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公里船用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振泰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工程师证书、编制人员承诺书、工程师社保证明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项目公示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 公开删除表

附件 11 现场照片

附件 1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13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14 自行监测报告、自行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5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6 江苏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7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锅炉检测报告

附件 18 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7 金湖县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公里船用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831-89-02-5561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	联系方式	138****56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幸福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 分 31.765 秒, 北纬 32 度 57 分 23.3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政务投备〔2025〕907 号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m ² (锅炉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4 号），2023 年 11 月 17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地位于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属于总体规划中的允许建设区，见附图7。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暂未制定详细规划，根据《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金南镇工业集中		

	区优先发展电线电缆、机械装备、木业家具、新材料产业等，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电缆制造”项目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符合金南镇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生态红线 ①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tr><td>高邮湖重要湿地</td><td>重要湖泊湿地</td><td>高邮湖湖体水域</td><td>264.53</td><td>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6.6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td></tr></table> 由表 1-1 可知，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高邮湖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 6.68km，因此建设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1-1。 ②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tr><th>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高邮湖重要湿地</td><td>重要湖泊湿地</td><td>高邮湖湖体水域</td><td>/</td><td>264.53</td><td>/</td><td>264.53</td><td>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 6.6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td></tr></table>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高邮湖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高邮湖湖体水域	264.53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6.6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高邮湖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高邮湖湖体水域	/	264.53	/	264.53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 6.6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高邮湖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高邮湖湖体水域	264.53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6.6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高邮湖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高邮湖湖体水域	/	264.53	/	264.53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 6.6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金湖县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入江水道改道段（即金湖入江水道漫水闸以南）、以及金宝南线以南、高邮湖大堤以东以南高邮湖范围。包括鸡鸣荡东侧金湖县湿地自然保护区	/	270.64	270.64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6.63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1-2可知，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金湖县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红线边界6.63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红线为高邮湖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6.68km。因此建设项目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2。 （2）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金南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金南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高邮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 6.68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金湖县重要湿地，距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6.63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电缆制造配套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化工及钢铁项目。	符合

		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南镇幸福路 1 号，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项目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未新增用水，用水来源于园区自来水管网，不使用地下水；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南镇幸福路 1 号，属于金南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	/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 （4）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见附件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			

16 号) 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 本项目所在地为金湖县金南镇幸福路 1 号在金南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 5 号) 相关要求。经对照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拟建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 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 号) 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 号) 等文件要求, 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 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 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 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 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 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 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 入园进区。 4.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 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 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 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名录,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 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在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技改前减少排放。无危废产生，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零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 3.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加强企业内部隐患排查、应急物资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南镇幸福路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	符合

	用水量降至 10.3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0 以上。 2. 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3952.3 万立方米。 3.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到 2020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7.602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 4.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 5.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是相符的。 （5）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南镇幸福路 1 号属于金南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型</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td><td>本项目位于金南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为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空</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	本项目位于金南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为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空	符合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	本项目位于金南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为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空	符合								

		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 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 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 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 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 核心监控区内, 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 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 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 2.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 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 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为清洁能源。	符合

	“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4.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是相符的。 （6）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南镇幸福路1号属于金南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型</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优先发展电线电缆、机械装备、木业家具、新材料产业等。</td><td>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符合金南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废水外排。</td><td>相符</td></tr><tr><td>污染物排</td><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技改前</td><td>相符</td></tr></table>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发展电线电缆、机械装备、木业家具、新材料产业等。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符合金南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废水外排。	相符	污染物排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技改前	相符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发展电线电缆、机械装备、木业家具、新材料产业等。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符合金南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废水外排。	相符											
污染物排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技改前	相符											

放管 控	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减少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建设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南镇幸福路1号，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是相符的。 （7）环境质量底线 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天数比率84.2%，创历史最优；臭氧（O₃）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为“十四五”以来最低。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2024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308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84.2%。与2023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18天，优良率比率提升4.7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6.9%、12.5%、10%、3.8%。县区PM_{2.5}年均浓度介于30-37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年均浓度介于43-59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 与2023年相比，PM_{2.5}、O₃和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3天、7天和7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继2020年之后，PM_{2.5}再次成为超标天中占比最高的首要污染物，共28天，占比48.2%，污染集中发生在12月-次年2月。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的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_{2.5}。针对环境空气方面存在的问题，《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提出以下对策及建议： 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全面推行“48小时+12天”专项攻坚模式，完成治气工程601项，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1268辆、提前超额完成省定任务。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			

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45.5%，较 2023 年上升 9.1%，省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2024 年，27 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浔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本项目纳污河为利农河，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进行的环境现状监测，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满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
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8）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建设的蒸汽供应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电、天然气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9）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进行说明，见表 1-8。

表 1-8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原电线电缆项目不属于 6 千伏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符合

		及地下矿山用非阻燃电缆。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热力供应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	对照管理名录，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9、1-10、1-11、1-12。

表 1-9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高邮湖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6.68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金湖县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边界 6.63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1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2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节选）			
1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重点行业	符合
2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无恶臭类物质排放。项目产生废气经相关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无油墨使用。	符合
4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企业运营期将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	符合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案。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节选）		
5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按照“一园一档”“一企一管”要求建设，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符合
	第六章 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节选）		
6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规划布局论证，项目或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抓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义务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到 2025 年底，重点监管单位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企业后期运营过程中如被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将按要求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并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符合
7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研究制定江苏省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做好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在重金属排放量较大、企业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出现过农用地、地表水重金属超标的区域，以及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城市建成区等敏感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防控目标周围存在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的区域，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8	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行业为重点，建立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	符合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强化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执法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冶炼企业、锌冶炼企业、铜冶炼企业、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深度开展铅锌、锡锑汞、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实现总铊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节选）														
9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在区域内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4.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2 月 2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th><th>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td><td>二、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工业源”绿色转型 （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审批源头把关，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淮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完成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td><td>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技改前减少排放；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	二、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工业源”绿色转型 （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审批源头把关，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淮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完成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技改前减少排放；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	二、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工业源”绿色转型 （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审批源头把关，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淮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完成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技改前减少排放；项目不涉及	符合										

		批、做优做强一批。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做好 202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产能置换;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为天然气锅炉。	符合
		(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完成 5 家垃圾(含一般固废)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全市 8 家水泥粉磨站和 1 家焦化企业年底前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估监测。巩固淮钢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对已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的企业开展回头看。以绩效分级、差别化管理为抓手,培育一批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友好减排,强化激励引导,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三)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淮安工业园区、涟水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化工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涉及储罐,无恶臭物质排放。	符合
		四、抓住关键变量,强化“燃烧源”监督管理 (八)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下降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完成省定任务。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为天然气锅炉,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七、锚定任务目标，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十三）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定期会商调度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和重点任务进展，推动全市大气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结合本地污染源，编制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力降低夏秋季臭氧污染影响、减少超标天数。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进度落后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工作帮扶，协助属地查找问题、压实责任、提升能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十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加强涉气企业产污、治污设备用电等多参数联网监控，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要求。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推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	本项目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十五）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及时、完整传输。规范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依规打击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2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西侧 35km 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利农河，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	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2 月 2 日）				

			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利农河，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高邮湖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6.68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金湖县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6.63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4		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利农河，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	

				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危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0.11t/a，无需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遵照执行。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理。	符合
6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	

		(无) 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7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 号）	第十四条 推动有关部门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二）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时，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三）鼓励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规划编制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配套的热力供应，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	
8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南镇幸福路 1 号内，符合属于园区范围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江苏振泰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主要从事于电缆制造。原项目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取得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原金湖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20 年 4 月验收通过。现项目响应政策要求，将现有 1.5t/h 生物质锅炉（验收时为燃煤锅炉，2021 年改为生物质锅炉）拆除，改为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 2503-320831-89-02-556147，备案证号：金政务投备〔2025〕907 号。 本项目为电缆厂配套的锅炉技改项目，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环评类别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9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292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容量为 1.5t/h，因此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江苏清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到江苏振泰电缆有限公司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尤其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正负影响和效益进行了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公里船用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总投资：60 万元；

工作时数：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现有锅炉工作人员 3 人，不提供食宿，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

建设规模：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900 吨蒸汽（自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产品为蒸汽，具体方案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h/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电缆生产线	船用电缆	/	1000 千米/a	1000 千米/a	0	2400	产品全部外售

*生产线配套一台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本项目）。设计额定温度226℃，压力2.5MPa。

3.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3。

表2-3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备注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橡胶电缆生产线	1000 千米/a			-			1000 千米/a			/
公用工程	供汽系统	1 台 1.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1 台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仅针对生物质锅炉，其他生产线未发生变动
	给水系统	2074t/a			0			2074t/a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600t/a			0			600t/a			/
	供电系统	11 万 kWh/a			0			11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供气系统	-			32 万 m³/a			32 万 m³/a			市政供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生物质锅炉废气	多管旋风除尘	20m 高 DA001 排气筒	天然气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	8m 高 DA001 排气筒	天然气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	8m 高 DA001 排气筒	新建
		生产废气	集气罩收集+三级水喷淋+UV 光氧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	/	/	生产废气	集气罩收集+三级水喷淋+UV 光氧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	建筑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点	-	-	建筑面积 5m ²	新建

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项目	全厂	增减量	
1	天然气	-	0	32 万 m ³ /a	32 万 m ³ /a	+32 万 m ³ /a	管道天然气
2	自来水	-	2074	0	2074	0	自来水管网
3	电	-	11 万 kWh	0	11 万 kWh	0	市政电网
4	生物质成型燃料	-	600	0	0	-600	外购/汽运
5	无氧铜电线	-	450	0	450	0	外购、汽运
6	橡胶	-	250	0	250	0	外购、汽运
7	滑石粉	-	15	0	15	0	外购、汽运
8	机油	矿物油	0	0.1	0.1	+0.1	外购、汽运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物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天然气	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汽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 ³ ，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环境风险临界量：10t

5.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6

表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全厂	增减量	
1	燃气锅炉	1.5t/h	0	1	1	+1	蒸汽生产
2	软水处理系统	Q=5m ³ /h	1	0	1	0	
3	生物质锅炉	1.5t/h	1	0	0	-1	
4	连硫机组	LX120	3	0	3	0	外皮橡胶套、硫化
5	绞线机	500 型	5	0	5	0	束丝
6	束丝机	S20	1	0	1	0	
7	管绞机	GJ500/6	1	0	1	0	
8	成缆机	CL500	1	0	1	0	成缆
9	炼胶机	XK250	1	0	1	0	/

6. 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7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a)	2074 (全厂)	电 (万 kwh/a)	-
燃气 (万 m ³ /a)	32 (本项目)	燃煤 (t/a)	-
燃油 (t/a)	-	其他	-

7. 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硫化管道内当蒸汽温度低于预设温度自启动加热蒸汽；当蒸汽达到预设温度后则低功率运行锅炉，故虽锅炉吨位为 1.5t/h，实际制备纯水用自来水在每月 90-110t，本次评价按 1200t/a 计算。

软水制备浓排水、冷凝水水质较好，生产线冷却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软水制备浓排水、冷凝水水质可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表 3.1.7 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可回用于生产线冷却水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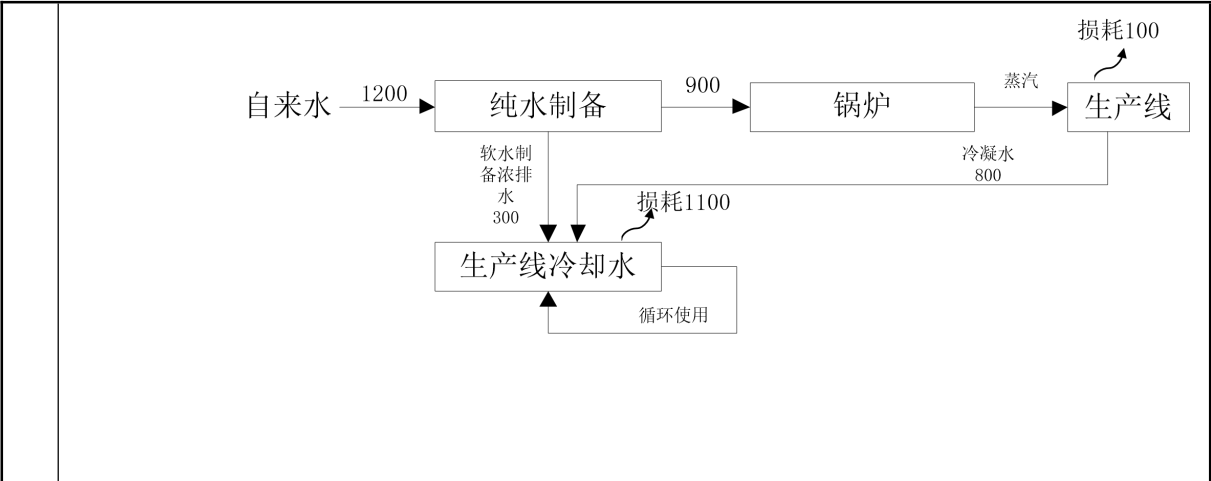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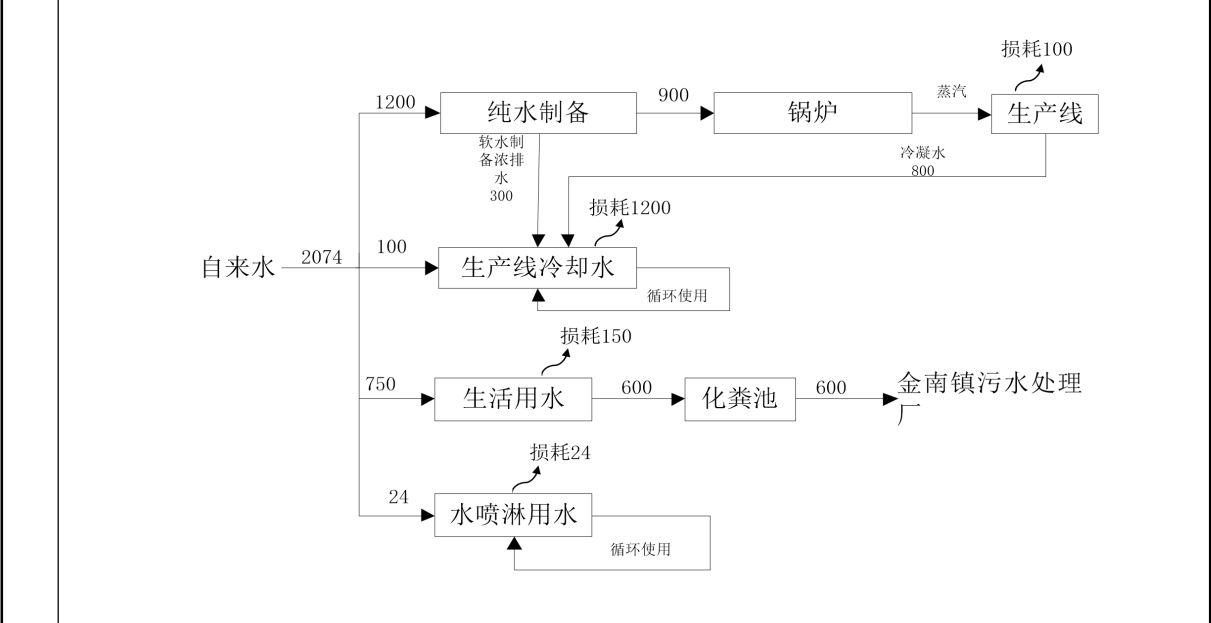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 平面布置

本项目燃气锅炉布置于厂区内。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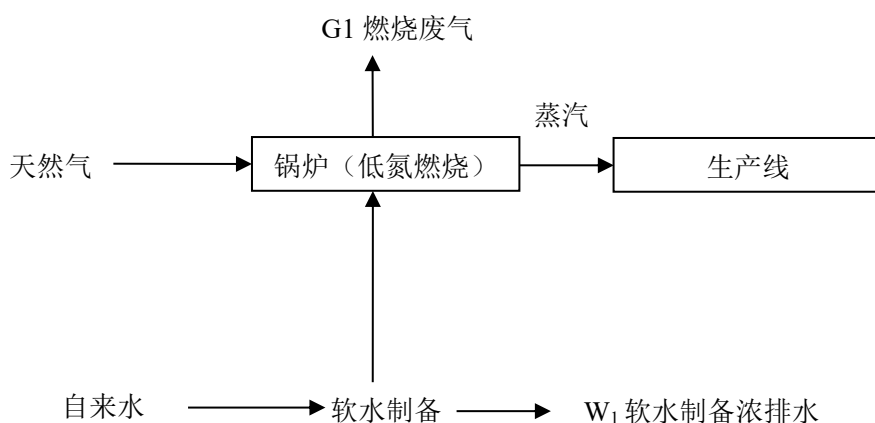


图 2-3 燃气锅炉运行示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天然气作为燃料进入锅炉进行燃烧，会产生 G_1 燃烧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SO_2 、 NO_x 、烟气黑度，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稳定在 $50\text{mg}/\text{Nm}^3$ 以内。

项目锅炉系统用水为软水，软水通过软水设备提供。软水设备运行时产生 W_1 软水制备浓排水，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软水制备浓排水用于生产线冷却水补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现有环评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回顾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方式	建设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原环评批复量	实际规模	环评批复时间	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时间	排污许可手续
	船用电缆生产项目	报告表	船用电缆 1000 千米/a	船用电缆 1000 千米/a	2005 年 6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	2020 年 4 月通过验收	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208317768759550001Z
	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	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船用电缆生产线	船用电缆	/	1000 千米/a	1000 千米/a	2400	
	*项目原配套锅炉为燃煤锅炉，后于 2021 年变更为生物质锅炉。根据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锅炉外部检验报告》（见附件），现有生产线配套 1.5t/h 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额定温度为 226℃，压力 2.5MPa。						
	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 （1）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0。						
	表2-10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实际年耗量	暂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无氧铜电线	/	450	20	/	外购、汽运
	2	橡胶	三元乙丙混炼胶	250	10	箱装	外购、汽运
	3	滑石粉	/	15	1	袋装	外购、汽运
	4	生物质燃料	/	600	50	箱装	外购、汽运
	（2）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11。						
	表2-11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连硫机组	LX120	3	/		
	2	绞线机	500 型	5	/		
	3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1.5t/h	1	/		
	4	束丝机	S20	1	/		
	5	管绞机	GJ500/6	1	/		
	6	成缆机	CL500	1	/		
	7	炼胶机	XK250	1	/		

5.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2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船用电缆生产线	原料-束丝-外排橡胶套及注塑-硫化-成缆-检验-包装-入库	/
	锅炉房	建筑面积约40m ²	1.5t/h生物质锅炉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原料、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5774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600t/a	验收时用于农田灌溉，现接管金南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11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多管旋风除尘器+20m 排气筒	锅炉废气
		三级水喷淋+UV 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	橡胶套及注塑废气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 20-40dB (A)	厂界噪声达标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
6.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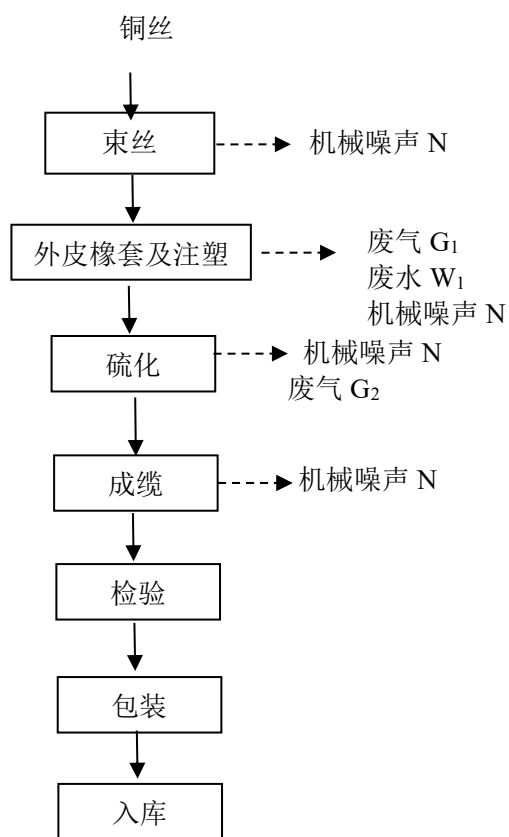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用束丝机和管绞机将铜丝绞成束
- ②用挤橡机使其裹上橡胶套（挤橡机需用水冷却）
- ③然后用蒸汽硫化
- ④在用成缆机使铜丝成缆
- ⑤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7. 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废”排放情况

（1）废气

①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使用多管旋风除尘器，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情况引用验收时监测数据，见表 2-12。

表 2-13 项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 1	2020.1.8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mg/m ³	4.0	3.0	3.4	4.0	1 0	达 标	
			kg/h	8.64×10 ⁻³	5.91×10 ⁻³	7.15×10 ⁻³	8.64×10 ⁻³	/		
	2020.1.9		mg/m ³	3.9	3.8	3.3	3.9	1 0	达 标	
			kg/h	8.44×10 ⁻³	7.57×10 ⁻³	6.69×10 ⁻³	8.44×10 ⁻³	/		
	2020.1.8	S O ₂	mg/m ³	<3	<3	<3	<3	3 5	达 标	
			kg/h	<3.24×10 ⁻³	<2.95×10 ⁻³	<3.15×10 ⁻³	<3.24×10 ⁻³	/		
	2020.1.9		mg/m ³	<3	<3	<3	<3	3 5	达 标	
			kg/h	<3.25×10 ⁻³	<2.99×10 ⁻³	<3.04×10 ⁻³	<3.25×10 ⁻³	/		
②生产废气										
项目生产线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水喷淋+UV 光氧+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引用验收时监测数据，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 2	2020.1.8	NMHC	mg/m ³	0.64	0.66	0.67	0.67	60	达 标	
			kg/h	7.37×10 ⁻³	8.37×10 ⁻³	8.26×10 ⁻³	8.37×10 ⁻³	3		
	2020.1.9		mg/m ³	0.71	0.65	0.62	0.71	60	达 标	
			kg/h	8.19×10 ⁻³	7.40×10 ⁻³	7.45×10 ⁻³	8.19×10 ⁻³	3		
(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经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噪声引用近期自行监测数据，该项目厂界噪声见表 2-15。										
表 2-15 2025 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2025. 3. 07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1#	50. 4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2#	48. 9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3#	52. 9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4#	56. 2	60	达标

(4) 固体废弃物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烟尘、生活垃圾。

收集烟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表 2-1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处理处置量 (t)	综合利用量 (t)	处置方式
收集烟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 5	0	0. 5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15	0	

(5)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8.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7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1
		接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NMHC*2	/	0. 040	0. 020
	颗粒物	/	1. 17	0. 020
	SO ₂	/	5. 265	0. 008
	NO _x *	/	0. 426	/
废水	废水量 (t/a)	600	600	596
	COD*	0. 3000	0. 0300	/
	SS*	0. 1500	0. 0120	/
	NH ₃ -N*	0. 0240	0. 0048	/
	TN*	0. 0270	0. 0120	/
	TP*	0. 0018	0. 0006	/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1: 实际排放量依据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未检测。

*2: 原环评未列出燃烧尾气氮氧化物及生产线 NMHC 指标, 本次评价予以补充。

原有项目环评未计算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 企业验收检测仅检测了颗粒物、SO₂, 原生物质锅炉工作时长为 2400h/a, 氮氧化物总量按锅炉排污许可规范 F. 4 产排污系数计算,

氮氧化物 0.426t/a，计算过程见第四章。 原项目生产线 NMHC 有组织排放，根据企业 2020 年相关检测报告，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t/a，计算过程见第四章。 *：原环评未列出 COD、SS、NH₃-N、TP、TN 指标，本次评价予以补充，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600t/a，根据金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 接管浓度为 500mg/L，环境外排浓度为 60mg/L；SS 接管浓度为 250mg/L，环境外排浓度为 20mg/L；NH₃-N 接管浓度为 40mg/L，环境外排浓度为 8mg/L；TP 接管浓度为 3mg/L，环境外排浓度为 1mg/L；TN 接管浓度为 45mg/L，环境外排浓度为 20mg/L，故 COD 接管排放量为 0.3000t/a，环境外排量为 0.0360t/a；SS 接管排放量为 0.1500t/a，环境外排量为 0.0120t/a；NH₃-N 接管排放量为 0.0240t/a，环境外排量为 0.0048t/a；TN 接管排放量为 0.0270t/a，环境外排量为 0.0120t/a；TP 接管排放量为 0.0018t/a，环境外排量为 0.0006t/a。 9. 现有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振泰电缆厂区内原有锅炉房内，设备尚未进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企业存在部分问题，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建议及时限见表 2-18： 表 2-18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存在问题</th><th>整改建议</th><th>时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现有锅炉为 1.5t/h 生物质锅炉，不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321 号）“加快推进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的要求。</td><td>改为 1.5t/h 天然气锅炉，原有锅炉设备应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拆除，锅炉拆除过程中可能产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锅炉属于特征设备，拆除应委托专业机构展开，拆除过程中应满足《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td><td>取得批复后即拆除现有锅炉</td></tr> <tr> <td>2</td><td>现有生物质锅炉自行检测不规范，相关检测因子（NO_x）缺失，检测频次不符合规范。</td><td>本次锅炉更换为天然气锅炉后，应按环评中确定的检测因子、频次定期开展自行监测。</td><td rowspan="2">本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后按要求定期开展</td></tr> <tr> <td>3</td><td>现有电缆生产线环评编制较早，未明确污染因子，且检测频次不符合规范；企业确保硫化工艺中放气阀接至废气处理设施。</td><td>根据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明确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作为污染因子，并在工程分析章节明确了检测频次，应按环评中确定的检测因子、频次定期开展自行监测。</td></tr> <tr> <td>4</td><td>现有项目环评中未提及生产线废气，验收时自行建设了三级水喷淋+UV 光氧+15m 排气筒，未明确废 UV 灯管性质及储存、处置要求；</td><td>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UV 灯管属于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UV 灯管应定期更换；新建危废暂存点用</td><td>本项目验收前更换 UV 灯管，验收后每年度更换一次</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时限	1	现有锅炉为 1.5t/h 生物质锅炉，不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321 号）“加快推进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的要求。	改为 1.5t/h 天然气锅炉，原有锅炉设备应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拆除，锅炉拆除过程中可能产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锅炉属于特征设备，拆除应委托专业机构展开，拆除过程中应满足《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取得批复后即拆除现有锅炉	2	现有生物质锅炉自行检测不规范，相关检测因子（NO _x ）缺失，检测频次不符合规范。	本次锅炉更换为天然气锅炉后，应按环评中确定的检测因子、频次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后按要求定期开展	3	现有电缆生产线环评编制较早，未明确污染因子，且检测频次不符合规范；企业确保硫化工艺中放气阀接至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明确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作为污染因子，并在工程分析章节明确了检测频次，应按环评中确定的检测因子、频次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4	现有项目环评中未提及生产线废气，验收时自行建设了三级水喷淋+UV 光氧+15m 排气筒，未明确废 UV 灯管性质及储存、处置要求；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UV 灯管属于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UV 灯管应定期更换；新建危废暂存点用	本项目验收前更换 UV 灯管，验收后每年度更换一次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时限																			
1	现有锅炉为 1.5t/h 生物质锅炉，不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321 号）“加快推进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的要求。	改为 1.5t/h 天然气锅炉，原有锅炉设备应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拆除，锅炉拆除过程中可能产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锅炉属于特征设备，拆除应委托专业机构展开，拆除过程中应满足《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取得批复后即拆除现有锅炉																			
2	现有生物质锅炉自行检测不规范，相关检测因子（NO _x ）缺失，检测频次不符合规范。	本次锅炉更换为天然气锅炉后，应按环评中确定的检测因子、频次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后按要求定期开展																			
3	现有电缆生产线环评编制较早，未明确污染因子，且检测频次不符合规范；企业确保硫化工艺中放气阀接至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明确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作为污染因子，并在工程分析章节明确了检测频次，应按环评中确定的检测因子、频次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4	现有项目环评中未提及生产线废气，验收时自行建设了三级水喷淋+UV 光氧+15m 排气筒，未明确废 UV 灯管性质及储存、处置要求；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UV 灯管属于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UV 灯管应定期更换；新建危废暂存点用	本项目验收前更换 UV 灯管，验收后每年度更换一次																			

	实际产生定期更换的危废废机油及废桶，存储场所不规范。	于储存废机油及废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天数比率84.2%，创历史最优；臭氧（O₃）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为“十四五”以来最低。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2024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308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84.2%。与2023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18天，优良率比率提升4.7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6.9%、12.5%、10%、3.8%。县区PM_{2.5}年均浓度介于30-37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年均浓度介于43-59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 与2023年相比，PM_{2.5}、O₃和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3天、7天和7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继2020年之后，PM_{2.5}再次成为超标天中占比最高的首要污染物，共28天，占比48.2%，污染集中发生在12月-次年2月。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的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_{2.5}。针对环境空气方面存在的问题，《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提出以下对策及建议： 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全面推行“48小时+12天”专项攻坚模式，完成治气工程601项，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1268辆、提前超额完成省定任务。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9个（Ⅱ类断面4个），优Ⅲ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Ⅲ比例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Ⅲ比例与2023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45.5%，较2023年上升9.1%，省考断
----------------------	---

	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2024 年，27 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浔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本项目纳污河为利农河。利农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委托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对厂界四周及敏感目标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报告《NDYJY2025019》，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2025 年 3 月 7 日</th></tr> <tr> <th>昼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N1 北厂界</td><td>56.2</td></tr> <tr> <td>N2 东厂界</td><td>50.4</td></tr> <tr> <td>N3 南厂界</td><td>48.9</td></tr> <tr> <td>N4 西厂界</td><td>52.9</td></tr> <tr> <td>N5 后杨村居民点（东侧居民）</td><td>52.0</td></tr> <tr> <td>N6 金湖县金南职业高级中学（南侧学校）</td><td>53.2</td></tr> <tr> <td>N7 金南镇居民点 1（西侧居民）</td><td>51.7</td></tr> <tr> <td>标准限值</td><td>60</td></tr> <tr> <td>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表 3-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各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48.9-56.2dB(A) 之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监测点位	2025 年 3 月 7 日	昼间	N1 北厂界	56.2	N2 东厂界	50.4	N3 南厂界	48.9	N4 西厂界	52.9	N5 后杨村居民点（东侧居民）	52.0	N6 金湖县金南职业高级中学（南侧学校）	53.2	N7 金南镇居民点 1（西侧居民）	51.7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点位	2025 年 3 月 7 日																					
	昼间																					
N1 北厂界	56.2																					
N2 东厂界	50.4																					
N3 南厂界	48.9																					
N4 西厂界	52.9																					
N5 后杨村居民点（东侧居民）	52.0																					
N6 金湖县金南职业高级中学（南侧学校）	53.2																					
N7 金南镇居民点 1（西侧居民）	51.7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3-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烟囱排放口
	基准含氧量	3.5%	烟囱或烟道
	排气筒高度	8m	-
	2. 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排水、冷凝水。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排水、冷凝水用于生产线冷却水补充。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表 3.1.7 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		
	表 3-4 回用水水质标准		
	指标名称	pH（无量纲）	COD（mg/L）
	回用标准	6.8~9.5	≤150
	3. 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64	0	-	0.064			
			颗粒物	0.032	0	-	0.032			
			NO _x	0.129	0	-	0.129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1100	1100	0	0			
			COD	0.050	0.050	0	0			
			SS	0.025	0.025	0	0			
	固废	危险废物		0.11	0.11	/	0			
		一般固废		0.5	0.5	/	0			
		生活垃圾		0	0	/	0			
	表 3-8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进入环境量（全厂）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17	0.032	0	0.032	1.17	0.032	-1.138	0.032
		SO ₂	5.265	0.064	0	0.064	5.265	0.064	-5.201	0.064
		NO _x	0.426	0.129	0	0.129	0.426	0.129	-0.297	0.12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0	0	0	0	0	0.040	0	0.040
	废水	水量	600	1100	1100	0	0	600	0	600
		COD	0.0360	0.0500	0.0500	0	0	0.0360	0	0.0360
		SS	0.0120	0.0250	0.0250	0	0	0.0120	0	0.0120
		NH ₃ -N	0.0048	0	0	0	0	0.0048	0	0.0048
		TN	0.0120	0	0	0	0	0.0120	0	0.0120
		TP	0.0006	0	0	0	0	0.0006	0	0.0006
	固废	危险废物	0	0.11	0.11	0	0	0	0	0
		一般固废	1	0.5	0.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15	0	0	0	0	0	0	0
	1. 废气									
本项目通过将燃料由生物质改为天然气，减少了燃烧尾气的排放，建成后全厂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技改前分别减少 1.138t/a、5.201t/a、0.297t/a，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主产品及配套锅炉）均属于登记管理。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涉及设备拆除及安装。在设备拆除、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2个月，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安装机械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安装产生的固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1）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一侧。 （2）项目建设工程车辆在经过附近敏感点时，应减速缓行，尽可能的减少汽车扬尘对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3）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
---	---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1，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收 集 效 率 %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锅 炉	天 然 气 燃 烧	DA001 排 气 筒	SO ₂	产 污 系 数 法	100	1344	19.837	0.027	0.064	低 氮 燃 烧	-	19.837	0.027	0.064
			烟 尘				9.919	0.013	0.032		-	9.919	0.013	0.032
			NO _x				40	0.054	0.129		-	40	0.054	0.129

表4-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内径 (m)	温度 (℃)	高度 (m)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浓度 (mg/m ³)
DA001 排气筒	DA001	0.20m	50℃	15m	主要排放口	119° 2' 31.458" 32° 57' 23.532"	SO ₂	35
							烟尘	10
							NO _x	50

1.1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本次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要求的计算方式计算项目锅炉污染物总量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a. 基准排气量

采用根据 5.2.3.2 中推荐的经验公式估算法计算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见下表。

表 4-3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煤锅炉	$Q_{\text{netar}} \geq 12.54\text{MJ/kg}$	$V_{\text{daf}} \geq 15\%$	$V_{\text{gy}} = 0.411Q_{\text{netar}} + 0.918$	Nm^3/kg
		$V_{\text{daf}} < 15\%$	$V_{\text{gy}} = 0.406Q_{\text{netar}} + 1.157$	Nm^3/kg
	$Q_{\text{netar}} < 12.54\text{MJ/kg}$		$V_{\text{gy}} = 0.402Q_{\text{netar}} + 0.822$	Nm^3/kg
燃油锅炉			$V_{\text{gy}} = 0.29Q_{\text{netar}} + 0.379$	Nm^3/kg
燃气锅炉	天然气		$V_{\text{gy}} = 0.285Q_{\text{net}} + 0.343$	Nm^3/kg
	高炉煤气		$V_{\text{gy}} = 0.194Q_{\text{net}} + 0.946$	Nm^3/kg
	转炉煤气		$V_{\text{gy}} = 0.19Q_{\text{net}} + 0.926$	Nm^3/kg
	焦炉煤气		$V_{\text{gy}} = 0.265Q_{\text{net}} + 0.11$	Nm^3/kg

燃 生 物 质 锅 炉	$Q_{\text{netar}} \geq 12.54\text{MJ/kg}$	$V_{\text{daf}} \geq 15\%$	$V_{\text{gy}} = 0.393Q_{\text{netar}} + 0.876$	Nm^3/kg
		$V_{\text{daf}} < 15\%$	$V_{\text{gy}} = 0.385Q_{\text{netar}} + 1.095$	Nm^3/kg
	$Q_{\text{netar}} < 12.54\text{MJ/kg}$		$V_{\text{gy}} = 0.385Q_{\text{netar}} + 0.788$	Nm^3/kg

注：1. V_{daf} ，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kg 或 Nm^3/m^3 ）。

2. Q_{netar} ，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底位发热量（ MJ/kg ）；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3 ）；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

本项目新建 1 台 1.5t/h 燃气锅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型号，燃气锅炉年运行 2400h，则锅炉天然气使用量约 32 万 Nm^3/a 。基准烟气量产生系数为 $V_{\text{gy}} = 0.285Q_{\text{net}} + 0.343$ ，参考西气东输天然气热值计算（低位热值 34.1736 MJ/m^3 ），基准烟气量为 10.082 Nm^3/m^3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32 万 m^3/a ，则总烟气量为 3226240 m^3/a ，烟气量折合 1344 m^3/h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F.3中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天然气室燃炉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0.02S千克/万立方米-燃料（根据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18中规定，天然气总硫不得高于100 mg/m^3 ，本次按100 mg/m^3 计，则S取100），经计算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64t/a（排放浓度19.837 mg/m^3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使用手册》（苏绍梅主编），每燃烧 10000 立方米天然气烟尘产生系数为0.8-2.4kg，本项目取 1.0kg，锅炉年颗粒物产生量为0.032t/a(排放浓度9.919 mg/m^3)。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类比同类锅炉排放浓度计算。本项目类比《山东烟台环山饲料有限公司新增 2t/h 卧式低氮天然气锅炉项目验收报告》，锅炉规模与本项目一致，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 mg/m^3 ，本项目保守估计取 40 mg/m^3 计，则锅炉年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129t/a。

经核算，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应为：

表 4-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								
排气筒编号	天然气用量万 m^3/a	废气量 m^3/h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允许浓度 (mg/m^3)	结论
				(t/a)	(kg/h)	(mg/m^3)		
DA001	32	1344	SO ₂	0.064	0.027	19.837	35	符合
			颗粒物	0.032	0.013	9.919	10	符合
			NO _x	0.129	0.054	40	50	符合

(2) 原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评价原项目生物质锅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要求的计算方式计算项目锅炉污染物总量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a. 基准排气量

根据企业提供锅炉废气的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标杆烟气量为2160Nm³/h、1971Nm³/h、2103Nm³/h、2165Nm³/h、1993Nm³/h、2028Nm³/h，以2165Nm³/h计算，年工作2400h，则总烟气量为5196000m³/a，生物质颗粒的含硫量<0.04%。

废气中氮氧化物源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F.4中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生物质层燃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0.71千克/吨-原料（低氮燃烧），经计算源强如下：

表 4-5 生物质燃烧废气产生量

工段	生物质用量 (t/a)	废气量 (万 m ³ /a)	NO _x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物质蒸汽锅炉	600	519.6	0.426	81.986	0.178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多管旋风除尘”处理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规范附录及同类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以0%计算，则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426t/a（排放速率为0.178kg/h，排放浓度为81.986mg/m³）。

（3）原项目生产线废气

①NMHC

原项目生产线 NMHC 无组织排放，现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水喷淋+UV 光氧+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2020年自行验收检测报告，NMHC 排放速度最大值为8.37×10⁻³kg/h，生产线工作时长为2400h/a，同时考虑到单次检测的不确定性，排放量增加一定的系数，以0.040t/a计。

②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采用类比法核算源强。建大橡胶（天津）有限公司涉及硫化废气，具有可类比性，根据其《建大橡胶（天津）有限公司VOCs治理自主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涉及硫化废气的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约为200（无量纲）。处理效率按90%计，类比可得本项目硫化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浓度约为2000（无量纲），通过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90%计。排放浓度约为200（无量纲）。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

步运转率等情况。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工艺较简单，设备检修时应予停机进行，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低氮燃烧器的 NO_x 源头削减效率取 4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6。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6 非正常工况条件下锅炉废气排放一览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1	DA001 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故障	NO _x	0.090	66.7	0.5	1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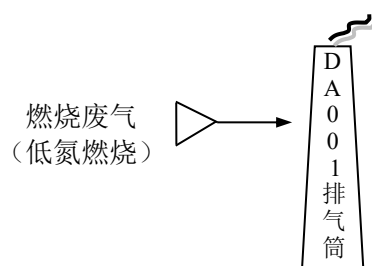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6 排污许可证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规范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燃料种类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	/	/	燃气	二氧化硫	/	/	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	是
					颗粒物	/	/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1.4 自行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表 4-7 所示，监测点位的布设应同步满足规范要求。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锅炉	DA001 排气筒	SO ₂	1 次/年	3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10mg/m ³	
		NO _x	1 次/月	50mg/m ³	
		烟气黑度	1 次/年	1 级	
船用电线生产线	DA002 排气筒	NMHC	1 次/半年	60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8 全厂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项目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全厂	厂界四周，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NMHC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软水制备浓排水

锅炉使用反渗透系统进行制水，反渗透系统得水率约为 7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软水制备用水共 1200t/a，则锅炉软水制备浓排水为 300t/a。该部分浓水除钙镁离子增高外，无其他污染，参考《纯水制备过程中氨氮和总氮在制水废水中的富集》（陈磊 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类比同类项目，纯水制备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200mg/L、SS：200mg/L，则 COD 产生量 0.025t/a，SS 产生量 0.025t/a。软水制备浓排水水质较好，主要污染

物为 COD 和 SS, 废水收集后可作为生产线冷却水补充。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线冷却水共需 1200t/a, 软水制备浓排水为 300t/a, 满足生产线冷却水补充。

(2) 冷凝水

锅炉冷凝水为 800t/a, 蒸汽交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绝大部分均不溶于水, 蒸汽冷凝水水质受影响很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6-2018) 表 F.5 中锅炉的废水产排污系数(锅内水处理), 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 790 克/万立方米-燃料, 项目天然气燃料用量 32 万 m³/a, 则 COD 产生量 0.025t/a, COD 产生浓度为 31.25mg/L。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软水制备浓排水、冷凝水水质较好, COD 总产生量为 0.050t/a, COD 产生浓度为 45.45mg/L 生产线冷却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 且软水制备浓排水、冷凝水水质可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表 3.1.7 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 可回用于生产线冷却水补充, 不外排, 同时企业实际生产多年均未排放循环冷却水, 因此, 本项目回用水是从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是可行的。

2.3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排水、冷凝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源强分析

3.1 项目噪声源强参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其噪声值一般在 75-85dB(A) 之间, 噪声源强参数见表 4-9、4-10。

表 4-19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 dB(A)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锅炉	锅炉本体	1	频发	类比法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25	类比法	50-60	2400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①			距室内边界距离 ^②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本体	1	85/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0	82	0.8	5.26	81.68	08:00-16:00	25	50.31	1m
---	------	---	------	-----------	---	----	-----	------	-------	-------------	----	-------	----

***1: 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 (0, 0, 0)**

***2: 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3.1噪声预测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 并参照最为不利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 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 声能逐渐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S \alpha / (1 - \alpha)$$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dqb}}) \quad (7)$$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评价方法和评价量，选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①			昼间				达标情况
	X	Y	Z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厂界东	160	131	1.2	23.15	50.40	50.41	60	达标
厂界南	45	4	1.2	28.54	48.90	48.94	60	达标
厂界西	-26	73	1.2	38.82	52.90	53.07	60	达标

厂界北	45	161	1.2	28.54	56.20	56.21	60	达标
后杨村居民点(东侧居民)	98	24	1.2	26.50	52.0	52.01	60	达标
金湖县金南职业高级中学(南侧学校)	36	-3	1.2	28.32	53.2	53.21	60	达标
金南镇居民点1(西侧居民)	-10	12	1.2	30.64	51.7	51.73	6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 23.15~38.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敏感目标后杨村居民点昼间预测值为 52.01dB(A)、金湖县金南职业高级中学昼间预测值为 53.21dB(A)、金南镇居民点 1 昼间预测值为 51.73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监测频次见表 4-13。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Leq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昼间)	江苏振泰电缆有限公司
		后杨村居民点(东侧居民)		
		金湖县金南职业高级中学 (南侧学校)		
		金南镇居民点 1(西侧居民)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厂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因此原环评编制较早且验收时未考虑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现将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纳入本次评价。主要产生固体废弃物有废机油、废桶、废 RO 膜。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	每年	危废暂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桶	包装		HW08	900-249-08	0.01	每月			
3	废 RO 膜	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体	SW59	900-009-S59	0.5	4 个月	一般固废仓库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废物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项目使用的设备定期更换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危险特性 T，I），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桶产生量约 0.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 T，I），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 R0 膜									
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 R0 膜，约 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900-009-S59。废 R0 膜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2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危废暂存点进行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危废储存场所建设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规范化危废暂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m ²	密闭桶装			
2		废桶	HW08	900-249-08	2m ²	密闭			
②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建的危废暂存点面积为 5m ²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1t，处置时间 12 个月，									

暂存量约为 0.11t，危废暂存点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导致废机油撒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2)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均收集在专用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点。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4-08、900-249-08）。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汇总表

处置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危废处置类别	处置能力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15896159966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等。	合计 33000 吨/年
淮安华科环保	淮阴区淮河东	0517-84810066	废药物（HW02、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	合计 21000 吨/年

科技 有限 公司	路 699 号		(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等。	
项目危废产生量不多，周边处置单位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泄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暂存点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暂存点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防治分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暂存点的污染，本次评价按分区防控进行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储运、输送过程中涉及有害物质，这些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均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对危废暂存点等场地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对厂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所在区域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污染防治分区如下：

- (1) 装置区：危废暂存点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为一般防治区。
- (2) 公用工程区：其他属于一般防治区。
- (3) 辅助工程区：均属于一般防治区。

5.2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危废暂存点等，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4-16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桶）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根据相关防渗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特殊区域必须选用人工衬层。

(1)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不具备性能良好的粘土，可通过外部采购符合要求的粘土。

(2) 人工合成衬层的选择：通常有 HDPE 膜和 GCL 衬垫两种，由于 GCL 衬垫一般不单独使用用来防渗，只作为一种辅助防渗设施，本项目特殊区域防渗要求高，故上下人工合成衬层均选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3) 采用双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特殊防渗区域除设置主给排水系统外，还应设置辅助给排水系统。

5.3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

除危废暂存点以外的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

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因此,本项目一般区域采用天然材料构筑防渗层,天然材料衬层厚度应满足表 4-17。

表 4-17 天然材料衬层厚度设计要求

基础层条件	下衬层厚度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6\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1.0\text{m}$

5.4 防渗区域填土垫高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位埋深约 0.5~3.2m,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 类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 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因此, 为了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以下两方面的措施:

(1) 在防渗区域平整过程中通过填土的方式增加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的距离, 确保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并在表土层上直接做防渗处理。

(2) 为了防止地下水对防渗膜的顶托而使膜易受破坏, 须将厂区地下水及时导出, 使地下水水位低于防渗结构层的标高, 故设计在水平防渗膜底下设置地下水集排系统。顺应天然地下水流向, 在防渗层下面设置了土工复合排水网, 使每个防渗部位的地下水都可以及时导出。

5.5 其他措施

(1) 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 减少污染排放量; 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 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 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 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 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 做好厂区车间地面防渗层的管理, 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项目, 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 主要以管道的形式进入厂区内, 在厂区内的贮存情况是以厂界到锅炉房内的输气管线中存在量为最大贮存量, 天然气中主要成分为甲烷, 甲烷是 HJ169 中附录 B 规定的风险物质; 本项目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

化物，但随着燃烧排放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不会形成贮存条件，因此不予计入Q值。

厂内天然气进气管线长50m，管径DN200，则天然气厂内储存量： $0.7174 \times 3.14 \times (0.2/2)^2 \times 50 \approx 1.13\text{kg}$ （天然气密度取 $0.7174\text{kg}/\text{Nm}^3$ ），天然气以甲烷成分为主，占比为96.01%，则甲烷厂区内储存量： $1.13 \times 96.01\% \approx 1.08\text{kg}$ 。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18。

表4-18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机油	0.1	危废暂存点
废桶	0.01	危废暂存点
甲烷	0.00108	管道

②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桶、临界量参照附录B中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取值50t；天然气根据附录B中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甲烷，取值10t。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见表4-19。

表4-19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1	50	0.0020
2	废桶	—	0.01	50	0.0002
3	甲烷	74-82-8	0.00108	10	0.000108
合计					0.002308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002308（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20。

表4-20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风险单元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为风险物质的储存设施，主要为危废暂存库、锅炉房、天然气管道。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前述风险识别，项目风险类型识别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锅炉房	天然气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排水渠
危废暂存点	废机油、废桶	废机油、废桶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周边地下水

(4)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危废暂存点、锅炉房遇明火发生火灾，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员定期对危废暂存点和锅炉房进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②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6)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火灾环境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将易燃物撤离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区，严格限制出入。救援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及防护服，使用应急救援物资进行灭火。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公里船用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淮安) 市	(/)	(金湖) 区/ 县	金湖县金南镇幸福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9 度 2 分 31.765 秒	纬度	北纬 32 度 57 分 23.34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甲烷）、废机油、废桶；分布在厂区内天然气输送管线和锅炉房部位、危废暂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燃烧和爆炸污染大气环境，次生/伴生消防废水；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废机油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①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调整燃烧工况，保证燃烧器完全燃烧，并及时修理燃烧器本体漏风点。定期校验可燃气体报警器，保证完好。定期用检漏仪检测燃气管路。保证室内通风换气。备足灭火器、灭火沙等灭火工具。②				

	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按规定时间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江苏振泰电缆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幸福路1号厂区内建设1.5t/h蒸汽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涉及天然气管道运输、废机油、废桶， $Q=0.002308<1$ 。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8.“三同时”验收									
表 4-23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内容	处理能力 (m³/h)	数量	环保措施说明	投资 万元	预计效果	备注	
废气	燃烧尾气治理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装置，包括排气管道、8m高排气筒等	-	若干	新建、依托现有	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气口规范化	a.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 b. 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若干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房间内，采用建筑隔声；并辅以消声、减振设施	/	1批	部分新建	1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危废暂存点	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5m²	1间	新建	1	/		
风险	应急措施	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物资等			新建	1	-		
环保概算		合计				10	-		
9. 对周围环境的减缓措施									
本项目周边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居民区、学校，本次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									
(1) 生产车间均安装双层门窗，且在生产时保持密闭；									
(2) 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3) 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隔声减振措施，从源头处削减噪声；									
(4) 厂区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地方；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夜间禁止生产、运输、装卸货，不得影响周边敏感目标的正常生活；									
(5) 在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目标；									

(6) 加强对职工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杜绝危废等有害物质流入周边外环境；

(7)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异常突发、偶发噪音，严格执行本次评价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并将敏感目标居民区纳入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存在噪声超标的立即停业整顿，做好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台账管理记录及保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本项目污染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产生不良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8 米高 DA001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中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软水制备浓排水、冷凝水			COD、SS	/	回用于生产线冷却水补充，不外排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锅炉，其源强约 75-8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 RO 膜委托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点严格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锅炉房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泵联动控制系统；②在锅炉房使用天然气的地方，设置天然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加强对天然气管道、阀门的维护、检修，防止其泄漏；③在天然气工作区域必须严禁明火，预防电气火花和静电火花；④加强人员安全教育、科学管理，提高防范风险的意识，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尽量杜绝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内，符合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3	1.13	0	0.032	1.13	0.032	-1.098
	SO ₂	5.185	5.185	0	0.064	5.185	0.064	-5.121
	NO _x	0.426	0.426	0	0.129	0.426	0.129	-0.297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0.040	0.040	0	0	0	0.040	0
废水	水量	600	600	0	0	0	600	0
	COD	0.0360	0.0360	0	0	0	0.0360	0
	SS	0.0120	0.0120	0	0	0	0.0120	0
	TN	0.0048	0.0048	0	0	0	0.0048	0
	NH ₃ -N	0.0120	0.0120	0	0	0	0.0120	0
	TP	0.0006	0.0006	0	0	0	0.000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 RO 膜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